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50240301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「苗栗縣頭份竹南整體開發五市地重劃區」內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15年10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5014239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重劃區範圍：頭份市中央段757-1地號等91筆土地，登記面積計約4.09公頃（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）。

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旨揭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
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115年12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，共計8個月。

縣長鍾東錦